

印尼华裔争取平等公民权的道路

梁英明

从印尼民主化改革和华裔公民争取平等权利的进程来看，2012 年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在首都雅加达特别区省长选举中，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又称佐科维，Jokowi）与华裔候选人钟万学（Basuki Tjahaja Purnama，又称阿学，Ahok）搭档，经过两轮激烈角逐后，终于当选为 2013-2018 年度的正副省长。

印尼共和国独立以来，在历届总统执政时期，都曾有个别华裔担任国会或地方议会的议员，在苏加诺总统内阁中，还曾有个别华裔担任部长职务。但是，在印尼民主化改革后，钟万学作为华裔候选人，在首都雅加达特别区的公开直接选举中能够当选副省长这一重要职位，说明他确实获得了雅加达大多数选民的认可和支持。这是印尼华裔公民长期为争取平等、合法权利而做出不懈努力的重要成果，是应该获得肯定的。从华裔公民参与印尼国家政治生活的角度来说，也是一次历史性的突破。

印尼民主化改革的进步

佐科维和钟万学从获得提名到竞选成功，确实经过了艰难的历程。佐科维 1961 年生于中爪哇省梭罗市，1985 年毕业于伽查玛达大学林业工程系。2005 年，他当选为梭罗市长，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方面成绩卓著。2006 年，历史名城梭罗市被联合国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07 年，梭罗市曾主办世界音乐大会，2008 年又主办世界文化遗产研讨会。为此，佐科维被“世界市长网站”(www.worldmayor.com)评选为 2012 年世界十名最佳市长的第三名。钟万学 1966 年生于勿里洞岛玛纒 (Manggar) 市，1989 年毕业于特里萨克蒂大学地质矿产技术工程系，后在斯迪亚·穆利雅 (Setya Mulia) 商业学院获得工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他当选东勿里洞县议会议员，一年后当选该县县长。2006 年，钟万学竞选邦加勿里洞省长一职虽未成功，但在 2009 年终于当选印尼国会议员。

佐科维和钟万学都出身于草根阶层，并没有显赫的家族背景，而是完全依靠他们在各自任职的地方政府的工作成绩和清廉作风，从而获得雅加达各族选民的信任。他们作为斗争派民主党推出的候选人合作竞选雅加达特区正副省长的决定，似乎出乎人们的预料。特别是钟万学的华裔血统和基督徒的宗教背景，更引起某些保守的穆斯林组织领导人的非难。在第一轮选举中，佐科维和钟万学曾面对五组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他们都是穆斯林原住民，其中法乌兹是当时的雅加达特区省长，又获得了现任总统所属的民主党及其他多个政党的支持，具有更加雄厚的政治资源。然而，佐科维和钟万学在第一轮投票中就成为得票最多的一组候选人。由于各组候选人均未能获得超过半数的选票，必须进行第二轮选举。结果，他们以 53% 的票数击败获得 47% 票数的法乌兹组合。

对印尼的华裔公民来说，雅加达特区省长选举的结果无疑是令人感到欣喜的。但是，钟万学竞选成功不仅仅意味着华裔选民的一次胜利，而更重要的是它标志着印尼政治民主化改革的一个进步。

1998 年苏哈托政权倒台后，印尼开始进入“政治改革”即政治民主化的缓慢发展的道路。印尼政府对华人实施的各项政策，也相应地从压制、歧视、限制而逐渐走向宽容、平等、友好相处。瓦希德、梅加瓦蒂总统先后执政时期，曾相继取消了一些明显歧视华人的政策条例，如允许公开使用华文华语，允许公开庆祝华人的传统节日，等等。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国会于 2006

年7月11日通过了一部新的国籍法，规定凡是在印尼出生时已具有印尼国籍，并未曾自愿获得其他国籍的人，即为印尼公民。这样，从法律上来说，华裔公民将不再因为被排除在“印尼原住民”范畴之外而受到种族歧视，也不再必须申请获得“国籍证”，因而成为与其他族群后裔一样拥有完全平等权利的公民。

新国籍法自然还需要经过复杂的法律程序去逐步落实，并需要克服由于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博弈，以及极端种族主义观念和宗教文化偏见所造成的重重障碍。苏哈托统治时期颁布实施歧视华人的法令、条例，虽然其中有些规定实际上已经停止实行，但是由于牵涉的法律程序比较复杂，至今仍有一些法令并未明令撤销。因此，印尼华裔公民还必须为争取与维护自身的公民权利而继续努力。

从荷属殖民地时期到印尼共和国获得独立以后，中国移民后裔的身份从“东方外国人”变为“华侨”，再变为“华人”或“华裔公民”，但在任何历史时期，华侨或华人实际上都没有获得相应的法律地位和生存保障。历代统治者实施的各种歧视政策，导致广大华人长期对政治抱有某种冷漠心态，而一心只顾谋生发财。

在印尼华侨历史上，只有当华侨自身的生存遭到严重威胁的时候，才会出现某种形式的反抗，如1740年的抗荷斗争；或者采取某种自我保护的行动，如在二战后印尼独立革命时期成立“华侨保安队”。然而，这些行动并没有能够使华侨从此获得应有的法律保障。即使中国当年作为华侨的祖国曾经采取某些“护侨”或“撤侨”的措施，如1946年中华民国政府曾派遣特使李迪俊到印尼各地的华侨聚居区巡视，声称中国政府会全力保护海外侨胞的权益；196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对印尼的排华行动抗议无果之后，曾经派船接运难侨回国。所有这些措施也未能改变华侨在印尼的处境和命运。由于印尼官场贪腐盛行，法治未善，社会动荡，华商的生存之道似乎只有依靠行贿送礼，巴结官僚，寻求“保护伞”。上述这些因素，最终使所有的华侨或华裔公民都被当作“官商勾结”和造成印尼官场政治腐败现象的罪魁祸首，华侨和华裔公民也因此成为每一次族群冲突事件的替罪羔羊和直接受害者。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华侨及其后裔如果决心长期生活在印尼，就必须面对现实，放弃落叶归根的传统观念，而只有落地生根，成为居住国的公民。显然，印尼绝大多数原有的华侨及其后裔已经作出了这样的选择。

然而，华侨加入居住国的国籍，并不意味着已经完全融入当地社会。从现实情况来看，还存在许多问题和障碍。一方面，原有华侨入籍的国家是否能给予华裔公民完全平等的权利，其他族群，特别是占统治地位的族群，是否对华裔公民的政治效忠问题还心存疑虑，以及是否对华裔还抱有种族、文化和宗教的偏见；另一方面，华裔公民自身是否准备履行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否会自觉争取和维护自身应有的公民权利。这两项根本的条件是缺一不可的。从这两方面来看，实际上还存在许多问题。印尼的华裔公民要获得完全平等的公民权，华族要成为印尼众多族群中的平等的一员，显然还需要经历很长的奋斗过程。一些学者曾根据某些问卷调查数字，认为印尼多数原住民至今仍将华裔公民视为“外人”，这个结论可能反映了事实的一个方面。但在另一方面，在许多华裔公民中也同时存在着“做客”思想或“自我封闭”等心理障碍。可以说，在外来移民逐渐融入新国家的过程中，这是一个普遍现象，是不足为奇的。

我们不妨以民主与法制都比较健全的国家为例。我们都知道，美国非洲裔的祖先早在几个世纪以前就来到新大陆，并早已成为美国的公民，然而，他们在美国还是长期受到各种事实上的歧视，还要不断为争取获得完全平等的公民权而斗争。直到21世纪初，奥巴马才有可能获得足

够的白人选民及其他族裔选民的支持，从而登上美国总统的宝座。而在印度尼西亚这样一个新兴的发展中国家里，华裔从法律上被接纳为公民，直到成为政治、社会、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中的一个平等的成员，并与其他族群和衷共济，融为一体，显然要比在一些民主国家的华裔公民经历更多的艰难和挫折。对此，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和思想准备。

超越狭隘种族主义的藩篱

钟万学作为一名华裔和非穆斯林候选人在首都雅加达特区大选中最终胜出，是否表明印尼大多数选民能够超越狭隘种族主义的藩篱，而完全依据候选人的政治理念、以往政绩和个人品格作为选择标准，自然还有待事实的进一步检验和人们的深入思考。不过，我们至少可以看到，钟万学和佐科维分别来自苏门答腊的勿里洞县和中爪哇的梭罗市，他们都在原来服务的地方政府中都享有忠于职守、清廉自律的声誉，因而才有可能获得大多数选民的支持和信任。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作为华裔公民，参与入籍国的政治活动，既是他们的合法权利，也是他们应尽的义务。但是，华裔应该如何参与所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华裔公民担任政府公职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一直是人们所密切关注的问题。一些国家的华人族群由于在政治上曾经受到一些不公正的待遇，他们当中的精英分子一旦有机会参与政府的决策时，首先想到的问题可能是如何为华裔选民说话，如何代表华人社会争取更大的权益。与此同时，其他族裔的选民也往往将华裔议员或官员看作华人社会的代言人。

然而，在政治生活逐步走向民主化，社会不同阶层利益逐步分化，人们的政治立场和思想观念也逐步走向多元化的今天，华裔精英从政的道路以及所发挥的作用，绝不可能是单纯以族群利益来划线这样简单，他们所面对的问题必然是更为错综复杂的。

首先，无论是参选各级政府官员或立法机构成员的华裔精英们，究竟应该代表华人族群的利益，还是代表各族选民的共同利益？在事实上依然存在种族藩篱的印尼等国家里，如果华裔精英们只是作为华人族群的代言人参与公职竞选，将很可能被其他族群视为具有某种“种族主义”倾向而遭到拒绝，而如果他们在竞选中完全忽视华人族群的特殊要求，又很可能得不到广大华人选民的认同和支持。实际上，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华裔候选人的种族身份、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总是会引起人们的特殊关注，这显然是一个不可能回避的现实问题，而且往往使华裔候选人陷于两难的境地。

在华人人口只占总人口约 3% 的印尼，华裔候选人如果仅仅依靠本族裔选民的支持，显然是不可能获得成功的。钟万学正是依靠他在东勿里洞县的政绩和廉洁作风，才有可能获得各族选民的广泛认同。雅加达市选民对佐科维和钟万学的期望自然首先是为广大市民谋福利。佐科维和钟万学也正是以此为他们应该承担的职责。新省长上任伊始，就遇到一场特大暴雨，雅加达市区顿成泽国。人们公认，这是由于水利设施年久失修的恶果，而历届市政府都没有认真解决。同时，严重的交通堵塞问题也一直在困扰雅加达市民的生活，并成为制约当地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到目前为止，钟万学协助佐科维已在贫民区深入调查，制定各种整治市政设施的方案，以使首都免于遭受不断的水患和堵车之苦，因此确实赢得了雅加达市民的好评。新政府关注民生的施政方针能否真正落实，将是他们能否继续获得雅加达各族选民支持的决定因素。

其次，在现代民主政治生活中，选民的利益和政治理念是多元化的，不同阶层和群体的利益也不会完全相同。华裔选民自然不可能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希望某一位华裔精英能够代表全体

华裔公民的利益和诉求，或希望所有的华裔选民一致支持同一位华裔候选人，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在现代民主社会中，以单一种族或血统为基础建立的政党是难以获得广大选民支持的。即使以华裔党员为主的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也不可能排斥非华裔党员。而马来西亚华人公会虽然标榜自己是华人政党，却从来不可能代表全体华裔公民的利益和诉求，因此它也不可能排斥其他华人政党的存在和竞争。因此，印度尼西亚华裔公民必然根据各自的利益和政治理念而分别加入或支持不同的政党，这是十分正常的现象。在这次雅加达省长选举中，佐科维和钟万学都没有以某个族裔代表的身份参与竞选，而是作为斗争派民主党推出的候选人而获得胜利，这可能反映出雅加达大多数选民的种族意识已经有所淡化的趋势。尽管仍有某些种族主义分子对钟万学的华裔身份发表侮辱性的言辞，但由于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追究而不得不公开道歉。不过，雅加达毕竟是印尼最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大都市，首都的这次大选是否可能代表印度尼西亚各地的大多数选民的共识，这样的选举结果是否预示着印尼政治生态可能发生的变化，也还不可能就此做出结论。

第三，在印尼华人社会中，有些人可能以保持与祖籍国的亲密关系或以积极传播中华文化而感到自豪。这一现象可能会长期存在。华裔公民在政治上效忠于入籍国的同时，应该继续拥有保留本民族传统文化的权利。这是国际公认的基本人权之一，是印度尼西亚执政当局必须承认和接受的现实。与此同时，我们又必须强调华裔公民不应奉行双重的国家认同或双重的政治效忠，而应该将公民的政治效忠与文化认同加以区别。如果将血缘关系或文化根源与国家效忠或政治归属混为一谈，笼统地宣扬“我爱中国，也爱印尼”之类的口号，在政治上就必然导致种种误读，这样既不符合华裔公民自身的利益，也不利于他们与其他族裔和谐相处。

在当今世界上，原属同一个民族而又已分别成为不同国家公民的现象是很常见的。在这种情况下，诸如涉及“爱国主义”、“民族感情”、“种族血统”等政治概念在相关国家中就不免是极易引起争议的敏感话题。由于历史的原因，对东南亚各国的华裔公民来说，尤其如此。例如，在马来西亚等国，公开讨论种族和宗教问题仍属于政治上的禁忌。

在印尼目前的政治生活中，超越种族主义藩篱还只是一种理想，因而钟万学当选雅加达副省长也可能只是一项特例，我们不应过分解读。印尼政治民主化的道路仍将是漫长而曲折的。

民族建设与多元文化社会

民族建设是印尼当今乃至长远的将来才有可能完成的历史任务。正如许多二战后获得政治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一样，印尼也正处在建设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进程中。这里所说的“建设”，不仅指创建拥有完整主权的国家，还要建设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现代的民主政治架构、真正独立的司法制度，以及相应的共同的人文价值观等等，这是建设一个名副其实的现代民族国家（Nation）所必需的。

众所周知，在荷兰殖民者统治印尼群岛以前，这里还没有形成一个真正统一的国家。荷兰殖民当局对不同地区和不同族群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又阻遏了国家统一和民族融合的进程。因此，独立后的印尼共和国存在着多元种族和多元文化社会，这是共和国必须继承的历史遗产和必须面对的政治现实。中国移民及其后裔在印尼群岛已生活了上千年，他们为这个新兴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进步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今天，华裔公民作为国家的主人，当然也肩负共同建设印尼现代民族国家的责任。因此，印尼共和国不应该将华裔排除在民族建设任务之外，华裔公民也必须放弃过时的“作客”心态，与其他族群同心同德合作建设新的家园。

在经济全球化和移民活动日益普遍的当今世界，已罕见有所谓单一种族的国家。在多元种族和多元文化的历史条件下，民族融合是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的必由之路。实现真正的民族融合，需要占统治地位的种族集团和其他所有种族集团的共同努力，而执政当局对少数族裔的政策则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印尼共和国独立以来的数十年中，曾屡次出现大规模的排华、反华的暴力行动，至今令所有华人心有余悸。人们往往将这些排华事件与当年荷兰殖民者歧视、迫害华侨的事件相提并论。实际上，处在两个不同时代发生的排华事件的背景、起因、性质和后果是不相同的。与殖民地时代发生的排华事件相比，在印尼共和国时期发生这类不幸事件的原因显然更为深刻和复杂。除在某个时期受到国际冷战形势的影响以外，就印度尼西亚自身的社会情况来看，贫富差距悬殊、政治势力斗争、种族主义偏见、宗教文化冲突等等，都可以列为重要因素。但是，从历史的宏观的角度来看，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公民民主权利缺乏保障，依法治国制度未能落实，多元文化价值观还没有形成共识的国家里，种族冲突事件是难以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种族主义分子的言行往往成为某些政治势力的筹码，也往往最容易获得某些下层民众的思想共鸣，而最终酿成歧视与排斥少数族裔的暴力活动。因此，在现今的印尼社会，要消除产生排华事件的土壤，不能仅仅谴责某些政治野心家或政客的“阴谋”和“煽动”，也不能单纯依靠华裔“居安思危”，以消极的行动，谨慎自保。归根结底，印尼民族大家庭的美好未来，更需要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步，更需要全体公民对多元民族和多元文化社会的正确认识和普遍认可。

从根本上来说，民族融合是解决民族矛盾，建立多元文化社会的正确途径。民族融合当然不是一个民族（或种族）将其他民族（或种族）完全同化，不是消灭其他民族（或种族）的文化。民族融合是各个民族（或种族）在长期共同生活与交往过程中，相互吸收彼此的优秀文化而逐渐形成共同的文化。因此，多民族（或多种族）之间的文化交融正是民族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必经过程。中华民族拥有几千年的历史和文化。印尼华人作为中华民族海外移民的后裔，是构成印尼现代民族的一个成员。因此，印尼现代民族的形成，决不意味着消灭华人的文化，而是吸收华人文化的优秀成分，使它融入为印尼现代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历史证明，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对所有民族都是有益无害的。中华文化决不是印尼现代民族文化的对立物，而是它的有益的养分。因此，印尼华裔在民族建设中必然要发挥应有的历史性的作用。当然，要实现这一点，所有的族裔都必须首先消除自身的“文化优越论”和“排他主义”思想。这是一个艰难的思想变化过程。在实现这一长远目标之前，种族矛盾、宗教分歧、文化冲突也许仍是无法完全回避的。但我更愿以历史发展的目光，乐观地期待这一目标成为现实。